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 5月 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年度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 5月 21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 5月 21日

至 2021年 5月 21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程序

不适用

（八）放弃投票权

不适用

（九）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

7.0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

7.0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

7.0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

7.0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

7.0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

7.0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

7.0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

7.0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九）》 √

7.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12 《关于公司开展延期销售业务和生产经营产品业务的议案》 √

7.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7.14 《关于公司修订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15 《关于公司修订¹〈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16 《关于公司修订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17 《关于修订¹〈公司章²程〉的议案》 √

7.18 《关于公司三名监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的披露时间：通过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2,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投票前指定账户投票的，投票者需要按照股东账户下的一般股东账户和沪股通股票账户分别设置投票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股东账户下的投票权全部集中在指定账户下，其个人股东账户下的投票权失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证券部

（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七）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

（八）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为准，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凭身份证、出席凭证、交通费自理；

2、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董秘办

3、传真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董秘办

4、异地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为准，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凭身份证、出席凭证、交通费自理；

2、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董秘办

3、传真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董秘办